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名譽會長：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太平紳士

CB(1)516/04-05(04)

香港交通安全會

名譽會長：

陳晉芬太平紳士
岑才生太平紳士
羅城先生
霍大禧先生
邊陳乙炳太平紳士
霍震霆太平紳士
盧文瑞太平紳士
洪祖杭太平紳士
陳耀展先生
林建名先生
余謙基太平紳士

會長：

李文俊先生

副會長：

葉維輝先生
林建高先生
余啟繁先生
張心瑜小姐
曾智明先生
李國華先生
姚顯文先生
顏志水先生
王錫榮醫生

主席：

梁家駒先生

副主席：

張錫忠先生
李國華先生
陳志強先生
崔志仁先生

義務秘書：

何銀屏先生

義務司庫：

周兆熾先生

當然委員：

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張寶駒先生

委員：

陳永祥先生
譚水鏡先生
潘兆康先生
郭志輝先生
曾慶華先生
法聖年先生
梁家輝先生
王順堯先生
陳延輝先生
陸雲龍先生
林志傑醫生
廖啟明醫生
洪為反先生

香港交通安全隊名譽總監：

陳靖釗太平紳士
吳冠章先生
劉漢華太平紳士
吳健成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

何百全律師事務所

義務核數師：

伍國輝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劉先生：

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

為加強道路安全及改善司機(特別是公共小巴司機)駕駛行為的各項措施，本會全人非常關注，本會各會員全人十分支持政府當局所擬定的以下建議：

立法

- 把衝紅燈的違例駕駛記分由 3 分增至 8 分；
- 把衝紅燈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
-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司機在所駕駛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的罰款額 450 元；
-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沒有在快速公路車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車輛的罰款額 450 元；
-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所需車燈的罰款額 320 元；

執法

- 加強打擊超速駕駛及衝紅燈的執法行動；
- 立法規定公共小巴司機展示司機證；
- 強制規定展示投訴熱線電話號碼；

善用科技

- 在更多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
- 增設偵速攝影機箱並添置攝影機；
- 強制規定安裝車速顯示器；
- 進行公共小巴安裝車輛監察系統試驗計劃；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名譽會長：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太平紳士

香港交通安全會

名譽會長：

陳普芬太平紳士
岑才生太平紳士
鄧斌先生
袁大梯先生
袁陳之燭太平紳士
霍震霆太平紳士
盧文禧太平紳士
洪祖杭太平紳士
陳耀星先生
林建名先生
余錦基太平紳士

會長：

李又俊先生

副會長：

蔡振群先生
林建高先生
余顯繁先生
張心晴小姐
曾智明先生
李國華先生
姚啟文先生
顏志永先生
王賜康醫生

主席：

梁家駒先生

副主席：

張德忠先生
李國雄先生
陳志強先生
李志仁先生

義務秘書：

何佩厚先生

義務司庫：

周兆熙先生

當然委員：

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康寶駒先生

委員：

陳永祥先生
譚永銘先生
潘兆康先生
郭兆輝先生
曾應華先生
張聖年先生
梁家輝先生
王耀堯先生
陳廷輝先生
陸寶龍先生
林志傑醫生
廖啟明醫生
洪為民先生

香港交通安全隊名譽總監：

陳錦剛太平紳士
吳冠華先生
劉漢琴太平紳士
吳鏡威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義務稽核師：

亦爾慎會計師事務所

教育及宣傳

- 加強有關安全駕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 鼓勵公共小巴司機接受持續訓練；
- 研究為公共小巴司機舉辦複修工作坊或研討會是否可行，並研究規定司機參加這類複修課程；
- 研究強制規定新入行的公共小巴司機接受職前訓練是否可行；
- 推出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約章；

此外，本會對當局會深入探討以下措施在技術上是否實際可行亦非常贊同：

- 設定公共小巴的速度限制；
- 公共小巴安裝速度限制系統；
- 公共小巴車身安裝外置顯示燈；以及
- 留意行車倒數器的技術發展以及有關使用情況的研究。

總括來說，本人及本會全人全力支持政府當局所作的提議以改善香港的道路安全，做福市民。



香港交通安全會主席
梁家駒